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包 5: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招生就业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 TC249402B/5)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 广东广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

甲方（采购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马仁听

项目联系人：李海楠

联系电话：13710671013

电子邮箱：403841386@qq.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 1342 号

乙方（供应商）：广东广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天兵

项目联系人：龙菁

联系电话：020-89213294

电子邮箱：393713336@qq.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18、220 号西港 7 层 722 房（仅限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商定，就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媒体宣传服务项目（采购包 5：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年招生就业宣传项目）（项目编号：TC249402B/5）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服务标的、数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争创职教本科学校”重大项目系列视频专题报道(含制作、直推)

（1）形式

播出时长：每条约2分钟

播出期数：3期

电视端：新闻频道、综合频道，播出时间为18:00~19:00、21:00~21:30，播出日期由甲乙双方商定。

新媒体端：花城+移动客户端、新华社现场云、人民日报人民号、央视频移动网等。

（2）备选内容(不限于以下选题)

围绕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争创职教本科学校”重大项目，盘点六大突破，擘画五年发展蓝图，通过实地拍摄、对话访谈等形式，制作成专题系列报道。

专题一：筑梦职教本科，番职砥砺前行

专题二：产教融合新篇章，校企合作共发展

专题三：创新驱动，打造职业教育新高地

专题四：人才培养新模式，赋能学生未来发展

专题五：文化育人铸品牌，番职精神传四方

2. “创新强校”专题报道(含制作、宣推)

(1) 形式

总时长: 2分钟

播出期数: 2期

电视端: 新闻频道、综合频道, 播出时间为18:00~19:00、21:00~21:30, 播出日期由甲乙双方商定

新媒体端: 花城+移动客户端、广州广播电视台微信视频号、新华社现场云、人民日报人民号、央视频移动网等

(2) 备选内容(不仅限于以下选题)

根据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未来五年发展目标和任务, 围绕科研建设成果、产教融合创新、育人质量社会认可、数字化教育工程等内容, 开展专题策划和标杆典型挖掘。

专题一: 科研引领, 创新强校——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建设成果展示策划内容

专题二: 产教融合, 育人创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育人新模式探索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组建16人的专业制作团队, 包括项目负责人、文案负责人、教育策划、编导、策划、编辑、灯光、摄像、后期等专业人员进行活动的策划和执行。

(2) 乙方根据选题深入学校一线进行深度调研, 发掘典型事件。

(3) 乙方负责活动的视频拍摄。

(4) 乙方协调落实拍摄对象等各项安排事宜。

(5) 乙方联络媒体平台, 做好全方位推送, 扩大影响范围。

(6) 乙方做好活动的档案, 于合同服务结束后提供。

(7) 乙方应遵守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宣传报道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保证提供的所有文案、素材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甲方因此遭受到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的, 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 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乙方应自觉维护和尊重甲方的名誉、名称、标识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利益;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将甲方的名称、标识等用于与本协议目的不相符的业务活动, 亦不得擅自将甲方的名称、标志或标识等交由第三人使用。

(9) 服务期间,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事故或因乙方、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三)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四) 服务方式: 团队服务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元)。

(二)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设计(如有)、购置、安装、货物及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 资金支付采取按经费分三次支付的方式进行,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59,850.00元);合同完成一半以上时支付6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119,700.00元);合同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即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19,950.00元)。乙方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正式发票、成交通知书、合同。

(二) 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之前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如本合同所涉业务为成交供应商增值税纳税业务的,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成交供应商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乙方应到所属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交付发票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甲方在约定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 交付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一年内)。

(二)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交付方式: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通过甲方验收。

五、验收

(一) 宣传内容由甲方审核确定后才能发布,验收标准以跟甲方确定的宣传内容一致并通过学校审核确定为准。

(二)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六、保密要求

(一) 本合同所有涉密信息为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对方获取或者知悉的信息或者数据。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 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任何一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无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如约提供合作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的1%作为违约金;

(二) 如甲方超过10天未及时向乙方交纳应付款项, 乙方拥有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三) 本协议签订后, 任何一方均不可随意解除, 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合作款项的10%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每逾期1天, 则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10天仍未执行或执行结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 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五)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文件、视频/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重新提供合格的文件、视频或服务。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及通知送达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 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 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帐号: 65226531007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中华大道支行

(四)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广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503010400151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赤岗支行

(五) 除符合采购法律法规及办理相应手续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4日

乙方（盖章）：广东广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4日

